

周啓榮成功地將這一研究進路運用到晚明商業出版的綜合研究中，將晚明的商業出版繁榮置入商品化的社會浪潮中，考察其生產、貿易和銷售、閱讀群體、社會效應等，並進而檢討其與晚明政治、經濟、文化，以及科舉、社會風氣的互動關係。

相對於晚明商業出版的紛繁複雜情況而言，為數甚多的現存明版書籍仍然有相當大可資開掘的研究空間。在討論書籍的生產成本時，作者幾乎沒有利用晚明出版的大量與宗教有關書籍，這類書籍的出版並不必然與商業絕緣，而它們往往能夠提供更為準確和直接的信息，例如萬曆末年由錢謙益等輯校的《宋文憲公護法錄》，幾乎每卷末尾都提供了善信捐助者名單和詳細的刊刻字數與費用的數目。事實上，《徑山藏》中擁有這方面的豐富素材。此外，就現代研究成果的綜合和吸收而言，本書也還有努力的餘地，如繆咏禾的《明代出版史稿》（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0），對於本書第一、二章的討論至關重要，而佐野公治的《四書學史の研究》（東京：創文社，1988），更應該成為作者在第四章大量討論商業出版與科舉用書，尤其是涉及到晚明四書注釋問題時不可或缺的參考。

劉勇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吉原和男、鈴木正崇編，《拡大する中國世界と文化創造——アジア太平洋の底流》，東京：弘文堂，2002，vi，496，x頁。

目前人類學的研究領域中，所謂全球化取向之下的文化流動之研究已成為其主要研究對象之一。其部份原因與該學科的研究對象之轉變有關，也就是說這幾十年的人口流動與其所產生的文化動態，使得人類學者反省過去人類學以封閉的小區域為其研究對象之前提，且逐漸注意到人口跨境流動在速度上的加快和數量上的增加，及這種流動產生的各種文化上的變化。至於以中國為中心的領域，自1960年代起，由香港、中國等地遷徙至世界各地的所謂「新移民」紛紛出現，此現象可以認為是全球化過程的先驅，亦是《擴大的中國世界與文化創造——亞洲太平洋的底流》一書研究之出發點。

基於此種研究對象的變遷，此書試圖實現華人華僑研究上的兩個範式（paradigm）之轉換。第一個範式轉換為由「移民研究」至「移動研究」之轉換。過去，「移民」概念被「國民國家」框架束縛，因此「移民」研究的

前提曾經都是由一個國家「出境」而「入境」至另一個國家等國家之間的單方向移民關係。「移民」一詞便有這種單方向的人口流動之義，這也是為何此書強調「移動」一詞之緣故。使用「移動」一詞，就可以在同一個理論框架裡處理「再次移民」、「歸國」或「國內移動」等華人華僑的多方向或雙方向的人口移動。第二個範式之轉換乃係由移民之「同化理論」至「文化創造」之轉換。過去研究移民社會之文化變遷時，其研究範式往往為所謂「同化理論」，其主要研究目的為闡釋移民如何適應移居地之社會文化等問題。相對而言，本書編者所注重的並非「同化」亦非「適應」，而是移民社會中的「文化創造」。在此所謂「文化創造」指的是如文化之挪用、模仿等較為複雜的文化動態所產生的文化混雜性（hybridity），而由此試圖摸索掌握文化動態上的理論框架。

為反映出這種範式之轉換，本書所探討的地域以及文化現象非常廣泛。本書所收論文共計19篇，就空間範圍上而言，編者將它以研究地區分為兩部份，前半部以中國大陸及其周邊社會為研究對象，即新疆、貴州、湖南、廣東、福建、臺灣、香港、以及日本等地，後半部則以東南亞各地以及大洋洲為研究範圍，其包含的國家有泰國、緬甸、越南、馬來西亞、新加坡、澳大利亞、紐西蘭、巴布亞新幾內亞以及菲律賓，可見此書討論的空間範圍非常廣泛。就所研究之文化現象而言，此書所討論的有中國少數民族與漢人之間的互動關係、東南亞華人對中國文化上的貢獻、東南亞華人之再次移民現象、華人華僑與其他民族接觸之後的文化轉變問題等。

為了分析本書的理論框架，我們首先探討本書論文中較偏向理論研究的宮原曉的論文。宮原曉的〈周縁の素描：チャイニーズの人口移動と知識のダイナミズム〉（對於周邊的素描：中國之人口移動及知識的動力）一文，一方面受到王崧興的〈周邊化（土著化）與再中心化（內地化）〉一文的啟發，另一方面應用人類學的交流理論，主張海外華僑華人（宮原在文中始終使用Chinese一詞）的人口移動是互惠關係的轉換。他認為華僑華人的口移動是由普遍式互惠（generalized reciprocity）至平衡式互惠（balanced reciprocity）的空間上的移動。普遍式互惠是親屬之間或地位差距較明顯的兩者之間的互惠，如父系繼嗣體系為主的父子關係，或大宗族與小宗族之間的互惠等，其兩者之間的交換不平等，亦不須立刻回報。平衡式互惠乃是關係較對等的兩者之間的互惠，如移民們在移居地所維持的比較平等的商業關係等，其兩者之間的交換需立刻回報。宮原的結論說，華僑華人的移動是由原住地的普遍式互惠至移居地的平衡式互惠之轉換。這種人口移動自然產生

在空間上及知識上的「中心與周邊」之別。再者，被置於周邊的移民人口，在移居地又產生普遍式互惠機制，而當地的弱勢人口又為謀求平衡式互惠，遷徙到下一個周邊。雖然宮原的理論存在許多問題——如20世紀華人的口移動不只是由中心至周邊之單方向移動（正如此書序言裡編者所言），我們在此暫且不談宮原理論內涵的可靠性，而是借用宮原論文的「互惠模式」與「中心與周邊」框架，將它套於原住地與移居地之間的關係，並擬利用口移動、知識流動以及文化創造等關鍵詞，來探討本書中的幾篇論文。

在由中心至周邊的普遍式互惠機制之下，在中心地區產生的知識或意識形態會流傳到周邊地區，而周邊地區則挪用這些中心地區的知識，重新詮釋地域性文化，甚至創造新的文化傳統。中西的論文〈ベトナム南部におけるオン・ボン神と本頭公〉（越南南部的“ong bon”神與本頭公）以及吉原和男的〈タイ華人社会における文化復興運動〉（泰國華人社會的文化復興運動），皆介紹海外華人挪用在中國產生的民族意識形態來重組移居地的地域性文化及社會組織等的文化現象。中西的論文分析在越南南部的多民族雜居地區所祭拜的名叫“ong bon”的神明的起源。論文介紹說，在越南各地，原先由當地華人從原住地帶來的各種神明，本已逐漸成為了當地的地域化神祇；但到了19世紀，在中國本土蓬勃的國民國家（national）意識形態影響之下，這些來自中國的各種神明都被統一稱為「本地公」，後來這個名稱也變成越南式發音“ong bon”。簡言之，原本在移居地中已極為「地方化」的文化，在新的意識形態由中心地區漂來之後，周邊社會挪用中心論述產生出一個信仰對象。吉原的論文也揭示中心意識形態給周邊社會之文化創造帶來的影響。通過對泰國幾個宗親組織形成過程的分析，吉原發現，隨着泰國現代化的進展，這些宗親團體並未衰落，反而活動興盛。吉原討論，近年來在泰國華人社會中，宗親團體挪用「同姓人等於有父系血緣關係」的意識形態，紛紛成立宗親總會、建造大宗祠等；此種宗親團體的興盛背後實則有中心地區的文化民族主義之影響。換言之，泰國華僑華人面對泰國在文化上對他們的同化壓力時，以重新成立宗親總會、推行文化復興運動來抵抗之。這兩篇論文皆討論地方文化之轉變及創造不同程度地受到了中國的民族主義的影響，這一點值得今後深入討論。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以及文化大革命的衝擊，影響到這種單方向的互惠關係。中國的改革開放之後，這些原來屬於周邊的地區，反而給中國本土帶來文化上的影響。此現象或許也可說是「中心與周邊」之間的普遍式互惠至平衡式互惠之轉換。潘宏立的〈福建省南部農村の同姓結合と華僑〉（閩

南農村的同姓結合與華僑）、松本光太郎的〈雲南ムスリムとその移住〉（雲南穆斯林社區及其遷移）以及志賀市子的〈廣東省における道教復興事業の諸相〉（廣東省道教復興之面面觀）三篇論文都顯示，雖然人口由中國國內向國外流動，然而當中國國內的宗族或宗教團體重建其組織、儀式、學校等時，有關知識皆由國外回流到國內。潘文討論，1990年代之後，閩南地區的宗族重建宗親組織或祖先崇拜的儀式等時，海外同姓團體在經濟上以及知識上給予了協助，而閩南地區宗族組織皆模仿海外華人的組織與儀式。松本論文的主角為雲南回民，他在探索泰國、緬甸、臺灣與中國大陸之間的回民網絡之後，發現回民在雲南重建伊斯蘭學校時，臺灣或泰國的回民個人往往對雲南回民社區給予經濟上的協助。然而，周邊到中心之知識流動的過程並非單方向的。志賀論文指出，雖說香港的道教宗教知識回流到其起點廣東省，但香港方面為發揮影響力也離不開廣東道教組織的傳統權威。因受到文化大革命的影響，廣東道教組織或道觀大多遭到破壞，且與港澳之間的宗教網絡也幾乎斷絕。1980年代之後廣東道教欲逐漸恢復組織，但已無法追溯原貌。因此他們借用香港道教組織的宗教知識以及經濟實力，試圖重組已消亡的宗教組織與宗教儀式；但另一方面，香港道教組織也擬與歷史傳統較深的廣東道教建立關係，利用其宗教權威奠定他們在中國道教史上的真實性（authenticity）。

據上述宮原理論，當移居地的人際關係失去平衡式互惠而逐漸變成普遍式互惠時，這些移民便又開始移動到下一個周邊，即第二次移民。本書中討論第二次移民問題的論文有芹澤知広的〈「香港人」と「越南難民」のあいだ〉（在「香港人」與「越南難民」之間）以及市川哲的〈パプアニューギニア、ポートモレスビーの華人社會〉（巴布亞新幾內亞的莫爾斯比港的華人社會）。市川批評過去的華僑華人研究均以「落葉歸根」至「落地生根」這一單向演變模式為前提。他考察了巴布亞新幾內亞的莫爾斯比港的華僑華人之後發現，一方面有由中國大陸移民到新幾內亞的新移民現象，另一方面亦有19世紀末移民到新幾內亞的早期華人移民，因新幾內亞國內的經濟治安上的問題而紛紛離開莫爾斯比港，再次遷徙到澳大利亞等地的第二次移民的現象。市川的討論框架較為符合上述宮原論文的理論邏輯。相對於市川描述的由周邊至周邊式的再次遷徙，芹澤論文則以從越南遷移到香港的「海外華人」為例，討論由周邊地區至中心地區的第二次移民現象。越南華人因受到越南當地的經濟政治因素的影響，以越南難民的身份遷來香港。這些原先在越南處於弱勢族群之華人難民，來到香港之後作為越南歸僑再次被置於弱

勢群體。芹澤稱之為「雙重弱勢族群」(twice minorities)，指出他們對於我們了解香港文化之重要性。近年來在香港學術界比較流行討論香港人認同問題，然而這些研究都忽略了歸僑在香港無法與所謂「香港文化」認同之困境。在明確分隔「越南難民」與「香港人」之論述格局之下，這些香港的越南歸僑試圖找出自己能夠認同的空間，這使我們重新思考以國家為中心的研究領域。

中心與周邊的互惠關係，有時被不同族群之間的關係替代。曾士才的〈中國における少数民族の「観光出稼ぎ」と村の変貌〉(中國少数民族之「觀光出嫁」與村落面貌之改變)，鈴木正崇的〈漢族と瑤族の交流による文化表象〉(漢族、瑤族交流的文化表象)以及王維的〈長崎の龍踊〉(長崎之「龍踊」〔蛇舞〕)三篇論文，則討論兩個族群跨越族群界線接觸時的文化轉變。曾文與鈴木文都探討兩個少数民族接觸時的文化變遷。曾文討論，苗族離開自己的村落到城鎮的「少数民族主題觀光樂園」從事觀光產業之後的文化變遷。鈴木論文討論在湖南瑤族村落，女書形成過程中的漢瑤接觸的影響。王維透過對長崎龍踊的深入調查，發現來自中國的龍舞三百年來在長崎的傳承過程中，因受到日本當地神明形象的影響，已改變其名稱(改為「龍踊」，唸作jaodori，意為「蛇舞」)、跳舞形式和音樂；同時舞者也已是日本人而並非華人。然而，在長崎跳龍舞奉獻給日本神明時，他們穿的服裝還是中國服，打的還是中國樂器，仍然維持「異文化之象徵」的特徵。從中心與周邊的互惠之角度來說，或許可以說中心的文化資本仍然影響到周邊地區的文化再生產，可惜王文卻沒有深入討論日本人如何看待自己舉行的龍踊之「異己性」。

近年來因受到布迪厄(Bourdieu)實踐理論的影響，人類學也開始注重研究對象個人的能動性(agency)之作用。筆者認為，人類學若要探討移民文化的創造問題，移民個人的能動性或能動主體(agent)等概念不可忽略。陳志明(Tan Chee-beng)的論文〈中國人の移住、土著化、そしてババ文化の生産〉(中國人之移民、土著化以及「巴巴」文化的產生)在分析馬來西亞Baba華人文化時，就着眼於移民個人的能動性。他批評過去人類學對於Baba華人文化的理解過於偏向涵化論(acculturation)，並且指出Baba華人個人才是創造所謂Baba華人文化的能動主體。因此，研究Baba文化之切入點並非涵化，而應是土著化或文化創造。在其他論文沒有適當討論移民創造文化時的能動性問題之情形下，陳文值得深入探討。

除了以上介紹的12篇論文之外，本書還收錄了王建新的〈漢族の移住と

拡大) (漢族之移民及擴張), 上水流久彦的(臺灣漢人之同姓結合にみる柔軟性) (台灣漢人之同姓結合現象的靈活性), 森川真規雄的(逍遙する味覚) (味覚逍遙), 山中弘等的(マレーシア華人社會における宗教の諸相) (馬來西亞華人社會宗教活動面面觀), 増田Ayumi的(シンガポール多民族主義と中國系の人々のアイデンティティ) (新加坡多元民族主義與華裔之身份認同), 川上鬱雄的(オーストラリアにおける「中國系移民」の新しい動き) (澳大利亞中國移民的新動態), 小野澤Nitsutaya的(中國系タイ人のエスニック・アイデンティティ) (泰國華裔的族群身份認同) 等七篇論文。各篇論文所涉及的題目以及論點各不相同, 因篇幅所限筆者在此無法對每篇論文之詳細內容加以評論, 而僅指出整本書籍的結構方面的問題。據編者序言, 貫穿本書的關鍵詞為「人口移動」與「文化創造」。雖然各篇論文都多少涉及到這兩個關鍵詞, 但如何分析「文化創造」, 該書未能提供給讀者任何貫穿整書之理論框架。首先, 雖然編者使用「創造」一詞, 但除陳志明文章之外的論文幾乎都未討論「創造」文化的主體到底是誰, 這一主體有時為一民族, 而有時為組織人員。再者, 編者僅用「文化創造」一詞來分析該書所包含的各種文化現象, 然而「文化創造」當然不是單一的文化現象。正如各篇論文所論及的個案, 去領域化的移民社會裡所產生的文化是人口、知識、資金、意識形態等不同層面個別流動交叉而形成的。筆者認為只有經過分析各層面之間的離接與差距, 方可以將各篇論文中所提到的移民社會中的文化現象加以比較研究, 並可以將文化的創造等問題放在較大的視野中來探討。此書為讀者提供了了解人口移動與文化動態的豐富資料, 頗具價值。然而, 比較研究移民社會所產生的文化現象並由此歸納出文化創造的動態理論這份工作, 或許要留待讀者自己來進行。

木村自

(日本) 國立民族學博物館

***The Qing Formation in World-Historical Time.* Edited by LYNN A. STRUV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distributed b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xiv, 412pp.**

大約在1970—1980年代, 「帝國晚期」(late imperial China) 開始成為美國漢學界用以指稱中國晚明至清代這一時期的流行術語, 時段大致從16世紀